证券代码: 430539 证券简称: 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,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 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2, 022, 273. 08 元, 母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0,089,730.5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0,350,000股,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70,000.00 元,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,并相 应调整分派比例,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78号)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,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 为准。

### 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扬子地板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:

经审阅相关材料,公司独立董事袁帅、闫绪奇认为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依据充分,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》;
- (二)独立董事意见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